

宜蘭縣政府審議非都市資源型使用分區劃定及變更專案 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、第八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三、本小組置委員<u>九人至十一人</u>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秘書長兼任；二人為副召集人，由地政處處長兼任；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：</p> <p>(一)建設處副處長。 (二)水利資源處副處長。 (三)農業處副處長。 (四)環境保護局副局長。 (五)目的事業主管機關(單位)副局(處)長。 (六)具有國土計畫、環境規劃、水利工程、大地工程、動植物保育等學術專長或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<u>二人至四人</u>。</p> <p>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之。但代表機關(單位)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(派)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</p>	<p>三、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秘書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由地政處處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派(聘)兼之：</p> <p>(一)建設處副處長。 (二)工務處副處長。 (三)農業處副處長。 (四)環保局副局長。 (五)目的事業主管機關(單位)副處(局)長。 (六)具有學術或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。</p> <p><u>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派兼之委員隨本職進退。</u></p> <p>依第一項第六款聘任之委員人數<u>二至四人</u>，以具有國土計畫、環境規劃、水利工程、大地工程、動植物保育等專長之學者擔任，委員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；如遇出缺時，得予補聘，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</p>	<p>一、本府組織自治條例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後，原工務處執掌之水利業務已整併至水利資源處，爰修正部分文字。</p> <p>二、現行規定第二項改列修正規定第二項但書，並修正部分文字。</p> <p>三、現行規定第三項前段文字併入修正規定第一項第六款。</p>
<p>八、本小組開會時，視使用分區計畫之類別，得邀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當地分署、農會、農田水利署<u>宜蘭管理處</u>、鄉(鎮、市)公所及其他相關機關(單位)列席。</p>	<p>八、本小組開會時，視使用分區計畫之類別，得邀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當地分署、農會、農田水利會、鄉(鎮、市)公所及其他相關機關(單位)列席。</p>	<p>因農田水利法於一百零九年十月一日公布施行後，原農田水利會改制為公務機關，爰配合修正名稱為農田水利署宜蘭管理處。</p>